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33/04-05(01)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

2005年4月25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司法機構的節約措施、財政預算安排及各項費用和收費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司法機構的節約措施、財政預算安排及各項費用和收費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立法會議員對該等事項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司法機構的節約措施

背景

2. 財政司司長於2002至03年度的財政預算演詞中，就2006至07年度的公共財政訂下3個目標——

- (a) 恢復綜合帳目收支平衡；
- (b) 恢復經營帳目收支平衡；及
- (c) 將公共開支控制在本地生產總值20%或以下。

各政策局局長均須在2003至04年度，按計劃就現有及新設或經改善的服務，節省經營開支1.8%，並由2004-05至2006-07年度，每年再節省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的講詞

3.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2003、2004及2005年的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均在致詞中提及司法機構的緊縮預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2005年2月17日的致詞中重申，雖然面對緊縮預算，但司法質素必須維持，決不可絲毫有損。然而，長期面對緊縮預算，各級法院的案件輪候時間均無可避免地會有所延長。當輪候時間達到不可接受的程度，司法機構將須提出增撥資源的要求，而政府當局及立法機關亦必須予以解決。此篇講詞的摘錄載於**附錄I**。

節約措施

4. 司法機構政務處曾於2003年2月24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司法機構實施節約措施對司法事宜的影響等事項。司法機構政務處告知事務委員會其為在2003至04年度達致將經常開支減省1.8%(約1,800萬元)的目標而擬採取的具體措施。該等措施可在2003至04年度為司法機構減省1,980萬元開支，其效益主要是藉實施各項重整工序措施而獲得，所涉及的基本上都是司法機構的內部支援服務，對為公眾提供的服務所造成的影響甚微。司法機構政務處所提供的文件載於**附錄II**。

5. 司法機構政務處又表示，司法機構要在2004至07年期間達到每年節約1%的目標，將須進一步節約開支，並在2004至07年期間，或須實施大規模的節約計劃。當局正考慮調整裁判法院的數目、減少暫委法官人數，或不予填補部分司法職位空缺等方案。

6. 李柱銘議員於2003年2月2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司法機構獨立於行政機關，不應受政府削減經營開支的計劃所制約。他動議以下議案，該議案獲事務委員會通過——

“本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不應為了落實行政機關節約的計劃，而落實任何使司法服務質素受到負面影響的措施。”

裁判法院的關閉與合併

7. 為令司法機構達致節約效益的方案之一(請參閱上文第5段)，是將裁判法院的數目由9所減至6所(兩所已分別於2004年1月及2005年1月關閉，另一所則將於2006年年初關閉)。於2004年1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吳靄儀議員就關閉與合併裁判法院事宜提出口頭質詢。吳議員其後跟進此事，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此方案對法院案件量、輪候時間及法庭使用者等的影響。

8. 司法機構政務處在最近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文件(於2005年4月13日隨立法會CB(2)1271/04-05(01)文件發出)中，表示——

- (a) 為配合緊縮預算而削減暫委特委裁判官的數目，已令過去3個月裁判法院案件的輪候時間進一步延長。鑒於目前輪候時間的情況，當局會調撥資源，以便在短期內委任更多的暫委特委裁判官；及
- (b) 考慮到目前案件輪候時間有所延長，司法機構現決定不按原定計劃在2006年1月關閉荃灣裁判法院。當局稍後會檢討是否繼續實行關閉計劃，而如決定繼續實行，應於何時實行。

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

9. 為方便委員進一步討論，事務委員會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資料研究部”)就海外司法管轄區如何處理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進行研究。資料研究部於2003年11月2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有關“海外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研究報告(RP02/03-04號文件)。該報告的研究摘要載於**附錄III**。

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局”)和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亦曾提供文件，解釋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該文件載於**附錄IV**。

11. 政府當局強調，當局極其重視維持司法機構獨立運作，而政府當局在分配資源上對司法機構作出不當干預，並無可能發生。有委員認為，現時政府當局有權對司法機構的資源分配作最終決定，而司法機構須遵行其決定，是以現行的司法機構資源分配制度，並不能保障司法獨立。當局應制訂明文規定的憲法保障措施，以確保司法機構得以獨立運作，不會受到行政干預，亦無須受制於緊縮預算。委員請政府當局注意美國及英國在財政預算安排上如何維持司法機構的獨立運作。

12. 2003年11月24日會議紀要的摘錄，載於**附錄V**。

司法機構的費用和收費

13. 在討論司法機構財政預算安排期間，曾有委員問及司法機構為法庭使用者提供服務的收費，例如膳本費用，可否減低。

14. 庫務局其後在2004年2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文件，並在文件中解釋，除了若干次要的項目外，司法機構大部分的費用和收費均根據整體成本計算方法釐定，而非按較慣常做法，根據個別服務計算成本。庫務局會與司法機構政務處研究可否以個別成本計算方法取代整體成本計算方法，並計算各主要項目的收回成本比率。該文件載於**附錄VI**。

相關文件

15. **附錄VII**載有相關文件一覽表，方便委員查閱。

立法會秘書處
議員事務部2
2005年4月20日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二〇〇五年法律年度
開啟典禮的演辭全文的摘錄

緊縮預算

司法機構必需有足夠的資源才可進行司法工作，避免不當延誤。由於財政赤字的關係，當局已就司法機構的開支預算設定規限，以 2002-3 至 2006-7 年度而言，我們便需面對幾達 14% 的巨大減幅。撇開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這個問題，據本人瞭解，司法機構在財政上所面對的減幅與整體公營機構所面對的減幅大致相若。

有見及此，司法機構已經採取了多項節約措施。暫委法官的數目將會減少，若干司法職位空缺亦暫時不會填補。此外，我們亦已擱置了基本工程項目，以及將兩所裁判法院與其餘的裁判法院合併。另一所裁判法院亦將進行合併，令裁判法院的數目最終會由原先的九個減為六個。與此同時，司法機構政務處亦進行了大幅度的業務重組安排，當中包括刪減職位、精簡工作和程序等措施。

司法機構定會竭盡所能將緊縮預算所帶來的影響減至最低。舉例說，裁判法院和區域法院都已採取星期六開庭的措施。在可能的情況下，我們亦會不時調配內部資源，在工作壓力過大的法院暫時增加司法人手，以應所需。

在預算緊縮下，法官及其支援人員的工作量已經因此而增加，而且還會持續增加。不論是法官還是支援人員，他們都在巨大壓力下悉力以赴，本人謹此向他們致謝，他們的努力和熱誠實堪嘉許。正如本人過往多次表明，我們必須保持司法質素，不能因緊縮預算而犧牲司法質素。這是基本原則，本人必須一再重申。

正因為要顧及這基本原則，本人必須指出：司法機構在配合緊縮預算的同時，可以採取的恰當措施實屬有限。案件數量並非司法機構所能控制，我們必須應付不時增加的工作。即使案件數量保持穩定，長時期的緊縮預算難免會導致各級法院的案件輪候時間有所延長，案件需等候比現時較長的時間方可獲排期聆訊。本人有責任向公眾坦白言明，當案件輪候時間到了令人無法接受的時候，政府當局和立法機關便須考慮向司法機構增撥資源。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司法機構的節約效益計劃

引言

司法機構政務處曾於 2002 年 11 月 25 日委員會會議的討論文件中，向議員簡介司法機構的節約效益計劃大綱，我們現提交具體方案，臚列如何落實各項措施以達致在 2003-04 年度將經常性開支減省 1.8%，即約 1,800 萬元的目標。

部門開支

2. 我們將會推行各項措施來縮減部門開支。司法機構政務處除了繼續節省用紙和耗電外，還會：

- (a) 簡化資訊科技服務合約的管理程序；
- (b) 重新擬定各項加強和提升資訊科技服務的安排的先後次序；
- (c) 控制愈時工作津貼的支出；及
- (d) 停止發放普通話傳譯的方言津貼。

3. 我們力求透過上述各項措施，連同其他雜項措施，將部門支出減省 800 萬元。

裁判法院的支援人員

4. 司法機構政務處曾就裁判法院的登記處及司法支援服務進行內部管理檢討，以探索是否有可以重整工序的範疇，以及研究各種提高運作效率和效益的途徑。

5. 該項檢討的一項重要結果顯示，裁判法院會計部的工作量在過去數年逐步下降。這可能是我們在 2001 年 4 月推出公眾繳款系統的成果。在該項繳費安排推出後，市民可利用銀行的自動櫃員機繳付定額罰款通知書的罰款，以及就容許以書面認罪的罪行繳交罰款。我們估計各會計部的工作量在 2003 年度會進一步下降，故此，我們打算減少繳款櫃枱的數目，並對各會計部的員工職制作出相應的改革。

6. 此外，我們亦因應該項管理檢討的結果，計劃將各裁判法院的某些組別合併及擴大其職權範圍，以重整裁判法院各組別的權責分工架構。

7. 以上各項在裁判法院推行的重整工序措施將可減省 650 萬元。

法庭語文組

8. 我們擬將中文審訊組和判詞繙譯組合併，致力以聯營互補，共用資源及更靈活地調配人手來提高經濟效益。此外，我們亦打算刪減分區管理人員的數目來精簡法庭傳譯主任職系的監管架構。

9. 上述兩項在法庭語文組實行的安排將會省回 450 萬元的支出。

打字服務

10. 由於愈來愈多員工使用電腦來進行文字處理工作，以及利用電郵來作通訊媒介，故此，部門對中央打字組的服務需求逐漸減少。我們有見及此，故擬將支援部屬下的 3 個打字組合而為一，是項使資源更分配得宜的安排將可省回 80 萬元。

對司法機構服務的影響

11. 上文所列的節約計劃將會在 2003-04 年度為司法機構減省 1,980 萬元的開支。這主要是從各項重整工序措施所獲得的效益，而所涉及的基本上都是內部的支援服務，司法機構政務處預計這些措施對我們向公眾提供的服務所帶來的影響將會是最少的。

將來的方向

12. 由於(i)司法機構須在 2004-07 年期間進一步節約開支，以達到節約幅度每年 1%的要求，以及(ii)正在考慮進行大規模的節約計劃，且或需在 2004-07 年期間實施，我們現已著手研究適當地調節裁判法院數目，減少暫委法官人數，甚至是

不予填補司法職位空缺等方案。不過，我們在現階段仍未有定論。

13.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較早時述明：司法機構正面對緊縮預算，但即使是會導致某些案件的輪候時間有所延長，司法質素亦必須維持。

司法機構政務處的首長級人員

14. 司法機構政務處現應事務小組的要求，提供本處首長級人員的人數、職級、薪酬及種類（合約人員還是屬公務員體制）的資料：

職位	職級	人數	種類
司法機構政務長	首長級第 8 級	1	合約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 （運作）	首長級第 3 級	1	首長級 乙級政務官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 （發展）	首長級第 3 級	1	首長級 乙級政務官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 （發展）	首長級第 2 級	1	首長級 丙級政務官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 （支援）	首長級第 2 級	1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 （編外職位）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 （優質服務）	首長級第 1 級	1	首席行政主任 （由部門職系 人員署任）

15. 此外，司法機構共有 170 個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職位，該等職位相等於公務員體制的首長級職位。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3 年 2 月

“海外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 研究報告的研究摘要

1. 研究所涵蓋的3個海外司法機構在編訂財政預算的過程中，所享有的自主權各有不同，參與程度亦各異。美國聯邦司法機構的預算安排，體現了該國對三權分立憲法原則的遵從。聯邦司法機構可全權編制本身的財政預算，並不受行政機關任何明確可見的干預。
2. 與美國相反，加拿大安大略省(下稱“安大略省”)沒有嚴格的三權分立，其法院預算由司法機構和行政機關共同編制，而聯合王國(下稱“英國”)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則完全由行政機關轄下的法院事務處草擬。英國和安大略省的行政機關均可修改司法機構的擬議預算案，然後才呈交立法機關。香港的司法機構雖然獲授權草擬其預算案，但預算案並非免受行政機關審批和修改。
3. 關於審批過程，在研究所涵蓋的地區中，只有美國的立法機關成員可增減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亦可要求司法機構增加工作計劃。在英國和安大略省，除部長外，立法機關的其他成員均可提出削減司法機構預算的建議，但不可增加。同樣，香港立法會議員可削減但不可增加司法機構的預算。
4. 在所有3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和香港，司法機構本身負責對其司法職責有直接影響(如委派法官處理案件等事務)的資源分配。
5. 司法人員的薪酬佔司法機構財政預算中的一大部分。在3個海外司法機構中，只有安大略省法院訂有自動機制，按年調整法官的薪酬。在美國，法官每年的薪酬調整由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決定，而在英國，則由行政機關決定。在香港，調整機制現正檢討中。
6. 在英國和安大略省，行政機關須就司法機構所獲分配的資源向立法機關負責。法官本身並不掌管財政預算，無須就所獲分配的資源負責，因此亦無須出席立法機關的任何聆訊。在美國，法官出席聆訊，而聯邦司法機構就所獲分配供其運用的資源向國會負責。在香港，司法機構政務長須就司法機構所獲分配的資源問責。

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

引言

本文件載述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包括如何擬備和通過財政預算，以及在撥用資源作司法用途時所涉各方分別擔當的角色。

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

司法機構財政預算的擬備工作

2. 司法機構政務長是預算中總目 80—司法機構的管制人員。他只須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6(2)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是司法機構之首，負責司法機構的行政管理。司法機構政務長作為管制人員，有責任擬備和執行司法機構的整份預算案。在履行職務的過程中，司法機構政務長須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並在適當時尋求他的指引。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會視乎情況，請其他法院領導人(包括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區域法院首席法官和總裁判官)參與司法機構預算案的擬備工作，包括在有需要時就法院的運作擬訂增撥資源的申請。

撥給司法機構的資源

3. 給予司法機構的撥款屬政府整體開支需求的一部分，有關撥款每年須由立法會批核，及按適當情況，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由財務委員會或財政司司長另行批准。

4. 司法機構政務長作為總目 80 的管制人員，須擬備司法機構的周年開支預算、按核准撥款監控開支、確保開支符合有關財務及會計的規例，以及主要通過政府每年的資源分配工作，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或其他有關當局申請額外資源。

5. 由於政府的財政預算存在限制，政府不可能批准所有增撥資源的申請，不論有關申請是由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是其他直接

獲政府撥款的機構提出。不過，政府處理每宗申請時，必定會充分考慮有關建議的好處，以及不能推行建議所引致的後果。申請撥款的部門／機構在政府作出任何最終決定之前，亦有機會就建議作出陳述。

6. 在每年準備預算開支草案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會與司法機構政務長研究和商討司法機構所申請的撥款，並通常會以各開支總目下個別開支項目或分目的預計需求為依據。

司法機構的內部資源分配

7. 根據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預算所載，司法機構在**總目 80**項下需要資源的兩個綱領如下：

(a) **綱領(1)法院及審裁處**：以維持一個獨立而具至高專業水平的司法制度，從而維護法治，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以及取得本地及國際社會對本港司法制度的信任；以及

(b) **綱領(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以提供有效率和有成效的服務，支援法庭的運作。

8. 上述兩個綱領近年獲得的撥款及實際支出詳列如下：

	(百萬元)		
	2001-02	2002-03	2003-04
綱領(1)	746.2 (736.2)	764.9 (753.8)	765.3
綱領(2)	281.6 (262.8)	272.9 (254.0)	266.0
	1,027.8 (999.0)	1,037.8 (1,007.8)	1,031.3

註：括號內的數字為實際支出

9. **總目 80** 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實施整筆撥款安排後，核准撥款的大部分款額(97.1%或 10.012 億元)均納入**分目 000—運作開支**項下，用以支付司法機構的員工薪金及津貼，以及其他運作

開支。此分目的主要組成部分是個人薪酬、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及部門開支等。司法機構政務長可靈活調配各個開支項目的核准運作開支。核准撥款的另一小部分款額(0.8%或 850 萬元)則納入沒有現金支出限額的分目 **206 證人及陪審員費用**項下。至於核准撥款的其餘款額(2.1%或 2,160 萬元)，則納入非經常帳的各個不同分目項下，涵蓋範圍包括機器、設備及工程的開支，以及其他一次過非經常開支項目。有關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2001-02	2002-03	2003-04
經常帳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	--	1,001.2
分目 206 證人及陪審員費用	8.5 (7.3)	8.5 (7.9)	8.5
其他分目	992.6 (976.0)	1,004.9 (983.8)	--
	1,001.1 (983.3)	1,013.4 (991.7)	1,009.7
非經常帳	26.7 (15.7)	24.4 (16.1)	21.6
總額	1,027.8 (999.0)	1,037.8 (1,007.8)	1,031.3

註：括號內的數字為實際支出

10.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司法機構的人手編制預算為 1 853 個職位，當中包括 180 個首長級職位。在這 180 個首長級職位中，174 個為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

司法機構因提高效益而節省的款項

11. 政府各部門均致力削減經營開支，就這方面而言，司法機構在二零零零／零一至二零零二／零三年度資源增值計劃下削減了5%的基線開支，節省款項達 4,800 萬元左右。此外，司法機構亦積極地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節省 1.8%(即 1,840 萬元)的經營開支，以達至政府的目標。司法機構政務長達至節省目標所採取的

方法包括重整工序、架構重組和重定優先次序。至於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司法機構所得的撥款，政府現正與司法機構磋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11月24日的會議摘錄

X X X X X X X X X

經辦人／部門

IV. 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

(RP02/03-04及立法會CB(2)390/03-04(03)號文件)

有關“海外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的研究報告

10.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利用電腦投影設備，綜述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研究服務部”)擬備的研究報告(RP02/03-04號文件)。該報告概述美國、英格蘭及威爾斯(英國)、以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等地的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並就此等海外司法機構在財政預算安排上的特點與香港司法機構作一比較。就該3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研究報告特別論述下列各點——

- (a) 預算案的編訂；
- (b) 預算案的審批；
- (c) 確保分配足夠資源的保障措施；
- (d) 法官在分配經表決通過的資源方面的參與情況；
- (e) 法官的薪酬調整；
- (f) 防止藉編訂預算操控司法人員薪酬的保障措施；
- (g) 經費來源；及
- (h) 公眾問責性。

香港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

1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向委員簡介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聯同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擬備的文件(立法會CB(2)390/03-04(03)號文件)。該文件闡釋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包括司法機構預算的

擬備工作、撥給司法機構的資源及機構內部的資源分配、參與將資源撥作司法用途的有關各方所擔當的角色，以及司法機構提高效益所節省的款項。

1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表示，政府當局完全明白維護司法機構獨立，以及司法機構予人獨立的印象，均極為重要。在批核司法機構的資源分配時，政府當局會確保司法獨立的基本原則得以恪守。

委員提出的問題

公眾問責性

13. 主管(資料研究部)回應劉健儀議員時，闡釋所研究的3個海外司法管轄區負責就分配予司法機構的資源向立法機關問責的各相關機構。有關資料載於研究報告第6.8.1段及附錄I。

14. 司法機構政務長告知委員，他為預算中總目80(司法機構開支)的管制人員，負責擬備司法機構的周年開支預算、按核准撥款監控開支、確保開支符合有關的財務及會計規例，以及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或其他有關當局申請額外資源。在履行上述職責時，他須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院首席法官”)負責，並在適當時請終院首席法官給予指示。司法機構政務長補充，他亦須出席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及本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回答有關司法機構的運作、司法機構的案件量及所得資源對其運作的影響、司法機構如何有效運用資源，以及提高效率的措施等方面的問題。議員提出的任何意見，均會轉達終院首席法官考慮。

向司法機構分配資源及維護司法獨立

15. 主席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5段，當中載述，鑒於政府的財政預算有限，對於增撥資源的申請，不論有關申請是由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是其他直接獲政府撥款的機構提出，政府不可能全予批准。主席詢問有關司法機構現時在每年分配資源時與當局討價還價此種制度的情況，並詢問現行的預算安排制度如何保障司法機構獨立運作，免被政府當局藉施加預算限制予以干預。

16.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處理司法機構的資源要求。關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在上文第12段提出的意見，她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既為政府的行政部門，由其判斷有關的資源要求會否影響司法獨立是否恰當，實在成疑。

17. 行政署長表示，根據研究報告，美國的情況除外，香港的制度大致與英國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相同。該兩地均無法定條文，規定行政機關必須在提交立法機關的整體預算中，將司法機構的預算建議不經修改原份收納。在美國，國會可修訂預算建議，但法官的薪酬屬強制開支。行政署長解釋，司法機構的開支預算既屬政府當局整體預算的一部分，司法機構亦須與其他政府政策局及部門一起競逐資源。他表示，政府當局有責任確保公帑得以審慎運用，亦有責任控制整體公共開支，因此須按有關情況及理據，衡量各項對政府撥款的申請。政府當局履行此職責時，須向立法會問責，而立法會則有憲制權力，監察批核公共開支。行政署長再表示，政府當局極其重視維持司法獨立的需要，而政府當局藉分配資源對司法機構作出不當干預，實無可能發生。

1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表示，庫務科並不會干預司法機構的運作。雖然司法機構政務長必須與庫務科就其管制人員報告的內容，包括司法機構來年度的整體撥款達成協議，但有關討論的出發點，主要是為確保政府的整體預算中各項安排能保持一致。當局決不會透過此類技術交流損害司法獨立。對於各管制人員增撥資源的申請，政府必定會充分考慮每項要求所提建議的好處，以及不能推行建議的後果。申請撥款的部門／機構在政府當局內部作出任何最終決定之前，亦有機會就建議作出陳述，解釋提出有關要求的理據。在作決定的過程中，所有有關方面，包括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等，均有機會參與。因此這並非只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提出申請一方之間的事。司法機構政務長補充，在討論過程中，他可向政府最高層，包括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表明其意見。

19.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終院首席法官於2003年1月13日2003法律年度開始時，在其致辭中表明，預算限制或會導致部分案件輪候聆訊的時間延長，但司法質素決不可有所降低。他表示，若輪候時間延長過久，至司法機構認為無可接受，司法機構會向政府當局提出，並要求增撥資源。

20. 劉慧卿議員要求列舉司法機構的預算建議被拒的例子，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近年來基於預算限制的緣故，司法機構已較少提出增撥資源的要求。據他記憶，數年前區域法院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提高後，當局曾撥出額外資源，增設3個區域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以應付區域法院增加的案件量。

21. 主席指出，除案件輪候聆訊時間延長外，終院首席法官曾表示，進一步削減司法機構的資源，可對司法機構填補若干司法機構的職位空缺及委任暫委法官構成困難，這或會影響到法庭的運作。她表示，政府當局在研究司法機構提交的預算時，應審慎考慮這些因素。

22.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認為現時政府當局有權對司法機構的資源分配作最終決定，再施加於司法機構，是以現行的司法機構資源分配制度，並不能保障司法獨立。她表示，應制訂明文規定的憲法保障措施，以確保司法機構得以獨立運作，無須受到行政干預，亦不受制於預算限制。

23. 主席同意劉慧卿議員的意見。她請政府當局注意美國及英國在財政預算安排上如何維持司法機構的獨立運作。她指出，美國法院行政管理辦公室根據法院的估計需求、工作量、人手及資源的計算公式，以及新訂法例或其他新計劃和措施，為聯邦司法機構擬訂整體收支預算。在個別法院獲批的撥款中，約有95%是透過司法機構制立的公式釐定，該公式是司法機構所訂的客觀準則，用以釐定其工作量及所需資源，同時作為提交國會審批的收支預算的理據。在英國，法務大臣負責委任法院服務處行政總裁、批撥資源予法院服務處，以及批核該處的機構及事務計劃。然而，法院服務處的日常工作則屬行政總裁的職責，法務大臣不會插手。法務大臣規定行政總裁在決定法院服務各項工作的優先次序時，須確保所有法院均獲取足夠資源，以應付其工作量和計劃中的聆訊案件量。行政總裁“必須先與司法機構討論”其機構及事務計劃，才將計劃提交供法務大臣審批。法務大臣亦規定行政總裁須先與司法機構討論“有關處理年內任何主要資源分配的變動並可能對法院服務處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計劃”，然後才將經修訂的計劃提交其審批。主席表示，在美國和英國，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由司法機關擬備審批，行政機關並無參與。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及司法機構職員的薪俸

24. 主席指出，所研究的海外司法管轄區均設有保障措施，防止藉預算安排操控司法人員的薪酬。美國及英國均訂有法定條文，禁止削減大部分法官的薪酬。美國憲法保證，根據憲法第三條委任的聯邦法官，其薪酬不得削減。在英國，司法人員的薪酬由綜合基金支付，無須國會逐年批核。在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官薪酬是按指定指數每年自動調整。調整比率若為負數，法官的薪金只會凍結而不會削減。她表示，該等海外地區的做法，值得香港借鏡。

25. 行政署長告知委員，司法機構曾聘請梅師賢爵士研究切合香港情況的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釐定制度。終院首席法官於2003年4月向行政長官提交該顧問研究報告書及司法機構的建議。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司法機構的建議，如有任何進展，定當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26. 余若薇議員察悉，據政府當局的文件解釋，司法機構在總目80項下需要資源的兩個綱領如下：

- (a) 綱領(1)：法院及審裁處——以維持一個獨立而具至高專業水平的司法制度，從而維護法治、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以及取得本地及國際社會對本港司法制度的信任；以及
- (b) 綱領(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以提供有效率且有成效的服務，支援法庭的運作。

余議員詢問代表法官薪酬的綱領(1)所包括的支出項目為何。

2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解釋，在2003至04年度，批撥予按總領(1)的款額為7億6,530萬元，當中法官的薪酬佔2億7,550萬元。她指出，已生效的公務員減薪計劃，對法官與司法人員並無影響。關於司法機構的職員人數，她告知委員，截至2004年3月31日，司法機構編制預算為1 853個職位，當中包括180個首長級職位，而在該180個首長級職位中，有174個為法官及司法人員。

28. 劉健儀議員詢問，在總目80項下，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與司法機構輔助人員的薪酬各佔的百分比。

29. 司法機構政務長答稱，在2003至04年度，司法機構所獲得共10億3,130萬元的撥款中，約27%是用以支付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另外約50%則是用以支付其他職員的薪金及津貼。他補充，根據終院首席法官的意見，他已向政府當局清楚表明，縱使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並無削減，但不能以此為理由削減司法機構預算中其他範疇的資源。

30. 劉健儀議員又詢問司法機構有何措施達到資源增值計劃的節流目標，而又無損服務質素。

31.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稱，司法機構政務處曾提供一份有關“為節省司法機構資財而採取的措施”的文件，供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2月24日的會議上討論。主要

的節流措施包括將裁判法院合併以善用現有的法院大樓及輔助設施，透過自然流失重組輔助人員的編制架構，重定工作的優先次序及重整工序，並藉簡化服務及重訂各項資訊科技系統提升計劃的先後次序以緊縮營運開支。

政府當局 32.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說明綱領(1)的各組成部分，供事務委員會參考。

法庭服務收費

33. 劉健儀議員詢問，若司法機構能減輕營運開支，司法機構為法庭使用者提供的服務(如製作法律程序記錄文本)，收費可否減低。司法機構政務長答稱，司法機構現時收取的費用，如登記費、文件影印費等，大多與各法庭及審裁處的登記處所提供的服務有關。至於某些如製作法律程序記錄文本等的收費，則是用以支付獲當局外判提供專業服務的私人公司所收取的費用。他表示，司法機構的各項收費，均按照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所定的準則釐定，並經常予以檢討。他補充，日後進行收費檢討時，或會顧及司法機構營運成本縮減此一因素。

3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告知委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每年均會檢討政府各項收費，並會定期進行全面成本檢討。據其記憶所及，司法機構現時收取的費用，總括而言，並未能全數收回成本。她補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正請各政府部門檢討其職權範圍內各項收費的收回成本率，考慮有否需要調整收費。

35. 主席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書面說明——

政府當局 (a) 司法機構各項現有收費及收回成本率；及
(b) 司法機構各項收費的計算方法。

日後路向

36. 主席告知委員，研究服務部正擬備有關加拿大、安大略省財政預算安排制度的補充資料，備妥後會提供事務委員會參閱。她表示，待收到政府當局的回應後，如有需要，可進一步考慮此事項。

X X X X X X X X X

立法會 CB(2)1288/03-04(01)號文件**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目的**

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承諾：

- (a) 提供在總目 80—司法機構下綱領(1)的開支分項數字；以及
- (b) 解釋目前司法機構的各項費用和收費、收回成本比率及採用的計算方法。

政府的回應**綱領(1) 法院及審裁處的預算撥款需求**

2. 正如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原來預算所顯示，司法機構在該年度內的預算總額為 10.313 億元，綱領(1)法院及審裁處佔 7.653 億元，綱領(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佔 2.66 億元。

3. 綱領(1)的宗旨是維持一個獨立而具至高專業水平的司法制度，從而維護法治，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以及取得港人及國際人士對本港司法制度的信任。綱領(1)預算撥款的分項數字如下：

	綱領(1) 撥款 百萬元	支付法官和司法人員 薪酬的撥款 百萬元
個人薪酬	581.0	269.5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6.0	6.0
部門開支	166.9	—
其他	11.4	—
總額：	765.3	275.5

4.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機構的編制預算設有 1 853 個職位，其中包括 180 個首長級職位。在首長級職位中，有 174 個職位屬法官和司法人員。支付法官和司法人員薪酬的撥款佔綱領(1)的撥款總額約 36%，或佔整個總目 80 的撥款總額約 27%。

司法機構的費用和收費

5. 司法機構現時的費用和收費載於附件。
6. 除了若干次要的項目外，司法機構大部分的費用和收費均已在不同法規、命令和規例中訂明，並根據整體成本計算方法釐定。在計算該等服務的分項成本時，司法機構會在扣除法庭聆訊成本後，把整體成本按比例分配給個別服務。根據以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為基準的成本計算結果，這些費用和收費的整體收回成本比率約為 92%。
7. 不過，鑑於司法機構並未廣泛採用按個別服務計算成本的較慣常做法，司法機構政務長正與庫務科研究可否以個別成本計算方法取代整體成本計算方法。我們會力求早日完成檢討工作，並計算各主要項目的收回成本比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四年二月

司法機構的各項費用和收費

附件

費用類別說明	費用項目說明	現行收費(元)
《香港終審法院費用規則》	將上訴許可申請送交存檔	1,045.0
	將任何其他原訴申請送交存檔	1,045.0
	將上訴通知送交存檔	2,090.0
	登記處以打字形式印出的文件文本(每頁)	36.0
	登記處以打字形式印出的文件文本一額外文本(每頁)	4.0
	登記處提供的文件影印本(每頁)	4.0
	影印圖書館的書本(每頁)	4.0
	在登記處翻查一上訴登記冊	18.0
	在登記處翻查一每份參閱或所需的文件	18.0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規則》第 57 條對訟費單作訟費評定後，所准予的每 100 元或不足 100 元的款額一最初的 100,000 元	6.0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規則》第 57 條對訟費單作訟費評定後，所准予的每 100 元或不足 100 元的款額一其次的 150,000 元	4.0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規則》第 57 條對訟費單作訟費評定後，所准予的每 100 元或不足 100 元的款額一其次的 250,000 元	3.0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規則》第 57 條對訟費單作訟費評定後，所准予的每 100 元或不足 100 元的款額一餘額	1.0
	處理在訟費評定的預約日期前不足 7 日撤回的訟費單	假若訟費單全數獲 准予便須支付的評 定費的 10%，或 1,000 元，以較低者 為準
	文件由司法常務官認證	125.0
《高等法院費用規則》	訟案或事宜的展開一於傳訊令狀、原訴傳票、原訴動議通知書、原訴呈請書、原訴單方面申請書，以及其他任何原訴文件上蓋章。	1,045.0
	登錄或排期在法庭審訊一將訟案或爭論點排期聆訊；將民事上訴、動議或傳票排期聆訊；登錄轉交的事宜以便就損害賠償的評估作聆訊。	1,045.0
	證據的錄取一由大法官或司法常務官暫行訊問的每一名證人(每天或不足一天)	880.0
	證據的錄取一公職人員出席高等法院以交出或證明任何紀錄或文件	440.0
	證據的錄取一公職人員以專家證人身份出庭提供證據(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或由大法官或司法常務官特別評估的其他費用)	440.0
	證據的錄取一公職人員以專家證人以外的身份出庭提供證據(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最低以 440 元為限)	220.0
	證據的錄取一司法常務官或法院人員在高等法院以外的地方出席	1,045.0
	登記處以打字形式印出的文件文本連同核證費用(每頁)	36.0
	登記處以打字形式印出的文件文本連同核證費用一額外文本(每頁)	4.0

司法機構的各項費用和收費

附件

費用類別說明	費用項目說明	現行收費(元)
	登記處提供的文件影印本(每頁)	4.0
	影印本連同核證費用(每頁)	5.5
	影印圖書館的書本(每頁)	4.0
	由登記處將文件由中文譯成英文或由英文譯成中文，包括證明書在內(每頁)	72.0
	由登記處將錄音帶或錄音抄錄並將之由中文譯成英文或由英文譯成中文，包括證明書在內(每頁)	132.0
	核證並非由登記處所作的由中文譯成英文或由英文譯成中文的譯本(每頁)	36.0
	核證並非由登記處所作的由中文譯成英文或由英文譯成中文的錄音帶或錄音的抄錄本(每頁)	36.0
	在登記處作翻查，每份參閱或所需的文件或檔案	18.0
	由執達主任送達的文件(每份)	110.0
	對任何人的逮捕	630.0
	管有令狀的執行	1,045.0
	於逮捕被告人的手令、執行令狀或管有令狀、人身保護令狀、禁止式的命令、訊問判定債務人的命令，以及禁止令上蓋章(每宗)	1,045.0
	執達主任開支一看管員費用(每天或不足一天)	330.0
	執達主任開支一管理員費用(每天或不足一天)	實際開支
	執達主任開支一管理員或看管員的交通費	實際開支另加 20% 作為行政費
	根據第 62 號命令第 21(4)條規則對訟費單作訟費評定或作出任何評估後，所准予的每 100 元或不足 100 元的款額—最初的 100,000 元	6.0
	根據第 62 號命令第 21(4)條規則對訟費單作訟費評定或作出任何評估後，所准予的每 100 元或不足 100 元的款額—其次的 150,000 元	4.0
	根據第 62 號命令第 21(4)條規則對訟費單作訟費評定或作出任何評估後，所准予的每 100 元或不足 100 元的款額—其次的 250,000 元	3.0
	根據第 62 號命令第 21(4)條規則對訟費單作訟費評定或作出任何評估後，所准予的每 100 元或不足 100 元的款額—餘額	1.0
	處理在訟費評定的預約日期前不足 7 天撤回的訟費單	假若訟費單全數獲 准予本須支付的評 定費的 10%，或 1,000 元，以較低者 為準
	在海事案件中出售船舶或貨物(價格的每 1,500 元或不足 1,500 元之數)	15.0
	文件由司法常務官認證	125.0
	將根據第 50 號命令第 11(2)條規則送交存檔的採用表格 80 格式的通知書蓋章	1,045.0
	將在訟案展開前進行的強制令蓋章	1,045.0
	將一份持久授權書註冊	440.0
	將遺囑認證申請書或遺產管理書申請書(經修訂的申請書除外)送交存檔，或申請將上述申請書再加蓋印章	265.0

司法機構的各項費用和收費

附件

費用類別說明	費用項目說明	現行收費(元)
	遺囑認證授予書或遺產管理書，或將上述文件再加蓋印章一如所宣誓的遺產淨值為 10,000 元	160.0
	遺囑認證授予書或遺產管理書，或將上述文件再加蓋印章一如所宣誓的遺產淨值為 20,000 元	320.0
	遺囑認證授予書或遺產管理書，或將上述文件再加蓋印章一如所宣誓的遺產淨值為 50,000 元	640.0
	遺囑認證授予書或遺產管理書，或將上述文件再加蓋印章一如所宣誓的遺產淨值為 100,000 元	800.0
	遺囑認證授予書或遺產管理書，或將上述文件再加蓋印章一如所宣誓的遺產淨值為 200,000 元	1,200.0
	遺囑認證授予書或遺產管理書，或將上述文件再加蓋印章一如所宣誓的遺產淨值為 300,000 元	1,600.0
	遺囑認證授予書或遺產管理書，或將上述文件再加蓋印章一如所宣誓的遺產淨值為 400,000 元	2,400.0
	遺囑認證授予書或遺產管理書，或將上述文件再加蓋印章一如所宣誓的遺產淨值為 600,000 元	3,200.0
	遺囑認證授予書或遺產管理書，或將上述文件再加蓋印章一如所宣誓的遺產淨值為 800,000 元	4,000.0
	遺囑認證授予書或遺產管理書，或將上述文件再加蓋印章一如所宣誓的遺產淨值為 1,000,000 元	4,800.0
	遺囑認證授予書或遺產管理書，或將上述文件再加蓋印章一(如所宣誓的遺產淨值超過 1,000,000 元)則每多 100,000 元或不足 100,000 元之數須另付	400.0
	雙重遺囑認證或終止遺囑認證，或終止遺產管理書或未作管理的遺產的遺產管理書，或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的複本	145.0
	遺囑修訂附件的遺囑認證，或遺囑修訂附件已作認證的遺產管理書	145.0
	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的經蓋章核對的謄本，謄寫的費用另計	145.0
	遺囑或其他文件的謄寫(每頁)	72.0
	每次翻查	18.0
	估價委任狀	72.0
	知會備忘(每項)	72.0
	就知會備忘發出警告書	145.0
	送達警告書	44.0
	撤銷知會備忘	36.0
	批准和擬定遺產管理人的擔保契據，並將之存檔	145.0
	依照命令修改授予書	72.0
	每份傳喚書	72.0

司法機構的各項費用和收費

附件

費用類別說明	費用項目說明	現行收費(元)
	擬定傳喚書或傳喚書的摘要以刊登廣告(每頁)	72.0
	將財產清單存檔	36.0
《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	破產呈請	1,045.0
	根據條例第 112 條提出的呈請	1,045.0
	申請破產解除令，包括在憲報刊登聆訊日期及法院就申請所作的命令的支出	528.0
	在高等法院登記處翻查所提述的或所需要的文件或檔案(由呈請人、受託人、破產人或法院人員翻查者除外)	18.0
	任何文件的正式文本(以每頁或不足一頁計)	35.0
	司法常務官評定任何訟費、收費或墊付費用的證明書(以獲准支付的每 100 元或不足 100 元計)	6.0
	向法院申請批准債務重整協議，按重整協議所定的總償付額而根據以下比率計算費用—100,000 元或以下，則每 1,000 元或不足 1,000 元之數	15.0
	向法院申請批准債務重整協議，按重整協議所定的總償付額而根據以下比率計算費用—100,000 元以上，則每 1,000 元或不足 1,000 元之數	7.5
	向法院申請批准債務償還安排，按估計資產總額而根據以下比率計算費用—100,000 元或以下，則每 1,000 元或不足 1,000 元之數	15.0
	向法院申請批准債務償還安排，按估計資產總額而根據以下比率計算費用—100,000 元以上，則每 1,000 元或不足 1,000 元之數	7.5
	受託人申請免除職務—按已變現並入帳的資產總額，每 1,000 元或不足 1,000 元之數	5.0
	根據規則第 127 條登記帳面債項的轉讓—出示轉讓書正本，向法院提交經核簽的該轉讓書副本及(在需要時)經核證的英文譯本，包括登記及標明正本	220.0
	根據規則第 127 條登記帳面債項的轉讓—翻查在司法常務官保管下的任何登記冊或索引，以每翻查一個名字計或就翻查一個名字的結果發出的每份正式證明書計	220.0
	根據規則第 127 條登記帳面債項的轉讓—如在同一份證明書上包括多於一個名字，則以每個額外的名字計	110.0
	根據規則第 127 條登記帳面債項的轉讓—一份證明書的複本(以每頁或不足一頁計)	35.0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	傳召出庭令每份的另外收費—租客因對業主的申索有爭議而須傳召證人出庭作證	55.0
	每名看守員的另外收費—凡被扣押的財物由看守員看管(每天或不足一天)	330.0
	將財物搬走或存倉的收費	實際的開支
	搬運或運送的支出	實際的開支加 20% 行政費用
	每份誓章、財物扣押令、通知書或其他文件的費用—循訴訟追討的款項少於 5,000 元	60.0

司法機構的各項費用和收費

附件

費用類別說明	費用項目說明	現行收費(元)
	每份誓章、財物扣押令、通知書或其他文件的費用一循訴訟追討的款項為 5,000 元或以上，但少於 20,000 元	120.0
	每份誓章、財物扣押令、通知書或其他文件的費用一循訴訟追討的款項為 20,000 元或以上	250.0
	按財物變現所得款項收取的手續費—每 100 元或不足 100 元	10.0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	就收到的款項收取的手續費—首 1,000 元	5%
	就收到的款項收取的手續費—其後的 4,000 元	2.50%
	就收到的款項收取的手續費—餘額	1%或經法院批准的較低比率
《死因裁判官(費用)規則》	研訊中的證供筆錄或記錄、文件證物或文件等的謄本(每頁)	36.0
	研訊中的證供筆錄或記錄、文件證物或文件等的謄本—額外副本(每頁)	4.0
	死因裁判官手令、命令或證明書的副本(每頁)	36.0
	在死因裁判官辦事處製備的文件的影印本(每頁)	4.0
	文件影印及核證(每頁)	5.5
	在死因裁判官辦事處將文件翻譯(中譯英或英譯中)，包括證明書(每頁)	72.0
	在死因裁判官辦事處將錄音或錄影帶或其他紀錄的內容轉為謄本及將有關內容翻譯(中譯英或英譯中)，包括證明書(每頁)	132.0
	核證並非在死因裁判官辦事處翻譯的譯本(中譯英或英譯中)為真確譯本(每頁)	36.0
	核證並非在死因裁判官辦事處製備的謄本(中譯英或英譯中)為真確謄本(每頁)	36.0
	在死因裁判官辦事處翻查(包括閱覽)文件或檔案，每份所提述或所要求的文件或檔案	18.0
	關於某人的死亡的警務人員報告的副本(每頁)	4.0
《土地審裁處(費用)規則》	申請就補償作出裁定(根據《已拆卸建築物(原址重新發展)條例》提出的申請除外)	235.0
	申請作出命令將處所豁除於《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I 部的適用範圍之外	235.0
	根據《已拆卸建築物(原址重新發展)條例》申請就補償作出裁定	61.0
	申請作出命令或作出裁定(與補償有關者除外)	61.0
	根據《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II 部、第 IV 部或第 V 部提出申請	235.0
	提交上訴書或上訴通知書	235.0
	單方面或各方之間提出非正審申請	61.0
	要求將案件呈述	235.0
	將審裁處的命令存檔(包括由司法常務官簽署並蓋章)	61.0
	將審裁處的命令存檔(包括由司法常務官簽署並蓋章)—每多一份副本	33.0
	修訂法律程序中所用文件	61.0

司法機構的各項費用和收費

附件

費用類別說明	費用項目說明	現行收費(元)
	提交專家證據	61.0
	將隨附於任何誓章或聲明書的每份證物標明	4.5
	提交誓章或聲明書(包括在審裁處登記處監誓及主持聲明)	121.0
	要求發出證人傳票(以每名證人計)	61.0
	根據《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 8(2)條申請覆核	235.0
	根據《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 19(2)條申請延展期限	235.0
	根據《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 23(2)條遞交和解要約	61.0
	根據《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 33 條申請核證和解的補償額	235.0
	審裁處登記處以打字形式印出的任何文件副本連同核證費用(每頁)	20.0
	審裁處登記處以打字形式印出的任何文件副本連同核證費用一在首份或最頂一份的副本後每多一份副本連同核證費用(每頁)	4.5
	審裁處登記處所製作的文件影印本連同核證費用一每頁或不足一頁	5.5
	審裁處登記處所製作的文件影印本連同核證費用一每頁或不足一頁(超過 210 毫米×297 毫米者)	由司法常務官定出的附加費
	在審裁處登記處翻查每一登記冊、檔案或文件，每次	18.0
	政府任何官員出席審裁處，以交出或證明任何由非屬政府的一方所要求的紀錄或文件	235.0
	政府任何官員出席審裁處，以提供任何由非屬政府的一方所要求的專家證據	由審裁處的庭長、法官或成員定出的費用
	政府任何官員出席審裁處，以提供任何由非屬政府的一方所要求的其他證據(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116.0
	證人出席審裁處，以交出文件或其他文據(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116.0
	證人出席審裁處，以提供專家證據	由審裁處的庭長、法官或成員定出的費用
	證人出席審裁處，以提供任何其他證據(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116.0
	評定每張單據的訟費，每 100 元或不足 100 元	5.0
	上文並無提述的任何由庭長、法官、成員或司法常務官所發出的證明書(以每份經核證的文件計)	61.0
	擬備任何通知書或文件(每頁)	6.6
	在任何文件上蓋章	55.0
	提交上文並無提述的任何申請書、通知書或文件	55.0
	本表未有指明費用而上文亦無提述的任何其他事宜或法律程序	由司法常務官定出的費用

司法機構的各項費用和收費

附件

費用類別說明	費用項目說明	現行收費(元)
	翻譯(每頁)	33.0
	核證	20.0
《賣據(費用)規例》	遞交賣據及其附同的誓章存檔	440.0
	載有翻查司法常務官所保管的登記冊或索引中一個姓名所得結果的官方證明書	210.0
	每一附加姓名(如載於同一證明書之內)	110.0
	每一複本或證明書(每一頁或每一頁其中部分)	28.0
	在官方證明書發出後 14 天內進行的一次繼續翻查(結果註明在該證明書上)	110.0
	翻查登記冊一次	18.0
	查閱一份賣據一次	18.0
	任何已登記的賣據及簽立誓章的正式副本或摘錄(與高等法院判決的正式副本收費相同)	4.0
《勞資審裁處(費用)規則》	提交申索書—申索款額不超過 2,000 元者	20.0
	提交申索書—申索款額超過 2,000 元但不超過 5,000 元者	30.0
	提交申索書—申索款額超過 5,000 元但不超過 10,000 元者	40.0
	提交申索書—申索款額超過 10,000 元者	50.0
	傳票及副本，包括送達(每名證人)	25.0
	覆核申請書	45.0
	上訴許可申請書	45.0
	發給裁斷或命令證明書連同副本一份	20.0
	發給裁斷或命令證明書連同副本一份—每多發一份副本	10.0
	在區域法院登記裁斷或命令	20.0
	審裁處登記處以打字形式印出的任何文件副本(包括書面裁斷或命令)連同核證費用(每頁)	5.0
	在審裁處登記處翻查文件，每次每份	15.0
	審裁處登記處所製作的文件影印本連同核證費用—每頁或不足一頁	5.0
	審裁處登記處所製作的文件影印本連同核證費用—每頁或不足一頁(超過 210 毫米×297 毫米者)	由司法常務主任定出的附加費
	任何外國文件及證書的翻譯(每頁)	由司法常務主任酌情決定
	核證翻譯(每頁)	15.0
	執達主任開支—交通費或運送費及加班費，按所需路程及時間計算	由司法常務主任酌情決定
	本表未有指明費用的任何其他事宜或程序	由司法常務主任酌情決定
《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	根據條例第 8 及 59 條提交呈請書	1,045.0
	根據條例第 64、86、166、290、291 及 291AB 條提出申請	1,045.0
	提交由法院或在法院監督下將公司清盤的呈請書	1,045.0

司法機構的各項費用和收費

附件

費用類別說明	費用項目說明	現行收費(元)
	清盤人申請免除職務，按已變現並入帳的資產總額，每 1,000 元或不足 1,000 元之數	5.0
《法律執業者(費用)規則》	將一名律師的姓名列入律師登記冊	360.0
	將一名大律師的姓名列入大律師登記冊	360.0
	公證人的註冊	1,135.0
	申請獲認許為律師	1,135.0
《大律師(認許)規則》	就認許為大律師而送交動議通知書存檔	1,135.0
《放債人規例》	就發給牌照須向牌照法庭繳付的費用	1,910.0
	就牌照續期須向牌照法庭繳付的費用	1,910.0
	就死者的配偶或家庭成員等在牌照上簽註須向牌照法庭繳付的費用	95.0
	就增設的處所在牌照上簽註須向牌照法庭繳付的費用	95.0
	就代替的處所在牌照上簽註須向牌照法庭繳付的費用	95.0
《婚姻訴訟(費用)規則》	法律程序的開始—在原訴申請書或原訴傳票上蓋印；提交呈請書；提交共同申請書；將共同申請登錄在特別程序表	630.0
	附屬濟助申請—提交關於申請編定在法官席前聆訊的日期的通知書	630.0
	移交案件或編排審訊—編排審訊無抗辯訴訟	630.0
	移交案件或編排審訊—編排審訊有抗辯訴訟	1,045.0
	移交案件或編排審訊—應各方的請求將案件由區域法院移交原訟法庭或由原訟法庭移交區域法院	1,045.0
	錄取證據—公職人員出席以呈示或證明任何紀錄或文件	440.0
	登記處以打字形式印出的文件副本連同核證費用(每頁)	36.0
	登記處以打字形式印出的文件副本連同核證費用—額外副本(每頁)	4.0
	登記處提供的文件影印本(每頁)	4.0
	影印本連同核證費用(每頁)	5.5
	在文件副本蓋上法院印章	28.0
	在登記處翻查文件或檔案，每份所提述或要求翻查的文件或檔案	18.0
	上訴—提交上訴通知書或編排審訊上訴案(每次)	1,045.0
	執行—在執行令狀上蓋印；在規定判定債務人接受訊問的命令上蓋印；或發出判決傳票(每次)。	630.0
	評定訟費單(獲准收取的款額，每 100 元或不足 100 元之數)	5.0
	根據《區域法院(婚姻訴訟中的定額訟費)規則》提交選擇定額訟費通知書	220.0
《刑事上訴規則》	審訊或其他法律程序的謄本	17.0

司法機構的各項費用和收費

附件

費用類別說明	費用項目說明	現行收費(元)
《裁判官(費用)規例》	在任何法定聲明或其他文件(此等聲明或文件是並非用於或為裁判程序而作出或需有的，或並非用於或為完全是在裁判官職責範圍內的事項而作出或需有的)上面加上裁判官的簽名	125.0
	在可循簡易程序審判的案件中的供詞、控告書或文件證物的打字本(每頁)	36.0
	在可循簡易程序審判的案件中的供詞、控告書或文件證物的打字本一額外副本(每頁)	4.0
	在裁判法院內影印文件(每頁)	4.0
	影印本及核證(每頁)	5.5
	在裁判法院內將文件(包括證明書在內)中譯英，或英譯中的翻譯本(每頁)	72.0
	在裁判法院內將錄音帶或紀錄(包括證明書在內)中譯英，或英譯中的抄錄及翻譯本(每頁)	132.0
	對在裁判法院以外所作中譯英，或英譯中的翻譯本的核證(每頁)	36.0
	對在裁判法院以外所作將錄音帶或紀錄中譯英，或英譯中的抄錄本的核證(每頁)	36.0
	在裁判法院就每份所涉及或所需文件或檔案所作的查冊	18.0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	訟費	500.0
	訟費	500.0
《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規則》	訴訟或事宜的展開—於傳訊令狀(並存、續期或經修訂的令狀除外)、原訴傳票、原訴單方面申請書或任何其他原訴文件上蓋章	630.0
	登錄或排期在區域法院審訊—申請審訊前的覆核；排期聆訊民事上訴或聆訊傳票；登錄將損害賠償的評估轉交法官或司法常務官聆訊的事宜	630.0
	證據的錄取—由法官或司法常務官暫行訊問的每一名證人(每天或不足一天)	530.0
	證據的錄取—一名公職人員出席區域法院以交出或證明任何紀錄或文件	440.0
	證據的錄取—一名公職人員以專家證人身份出庭提供證據(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或由法官或司法常務官特別評估的其他費用)	440.0
	證據的錄取—一名公職人員以專家證人以外的身分出庭提供證據(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最低以 440 元為限)	220.0
	證據的錄取—司法常務官或法院人員出席區域法院以外地方	630.0
	登記處以打字形式印出的文件文本連同核證費用(每頁)	36.0
	登記處以打字形式印出的文件文本連同核證費用一額外文本(每頁)	4.0
	登記處提供的文件影印本(每頁)	4.0
	影印本連同核證費用(每頁)	5.5
	影印圖書館的書本(每頁)	4.0
	由登記處將文件由中文譯成英文或由英文譯成中文，包括證明書在內(每頁)	72.0

司法機構的各項費用和收費

附件

費用類別說明	費用項目說明	現行收費(元)
	由登記處將錄音帶或錄音抄錄並將之由中文譯成英文或由英文譯成中文，包括證明書在內(每頁)	132.0
	核證並非由登記處所作的由中文譯成英文或由英文譯成中文的譯本(每頁)	36.0
	核證並非由登記處所作的由中文譯成英文或由英文譯成中文的錄音帶或錄音的抄錄本(每頁)	36.0
	在登記處作翻查，每份參閱或要求翻查的文件或檔案	18.0
	由執達主任送達的文件(每份)	72.0
	對任何人的逮捕	385.0
	管有令狀的執行	630.0
	執行一於在判決前逮捕被告人或扣押財產的手令、執行令狀或管有令狀、禁止式的命令、訊問判定債務人的命令，或禁止令上蓋章	630.0
	執達主任開支—在各個案中的看管員費用(每天或不足一天的費用)	330.0
	執達主任開支—管理員費用(每天或不足一天的費用)	實際開支
	執達主任開支—管理員或看管員的交通費	實際開支另加 20% 作為行政費
	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第 21(4)條規則對訟費單進行訟費評定或作出任何評估後，所准予的每 100 元或不足 100 元的款額	5.0
	處理在訟費評定的預約日期前不足 7 天撤回的訟費單	假若訟費單全數獲 准予則本須支付的 評定費的 10%或 1,000 元，以較低者 為準
	文件由司法常務官認證	125.0
	於根據第 50 號命令第 11(2)條規則送交存檔的採用表格 80 格式的通知書上蓋章	630.0
	將在訟案展開前發出的強制令蓋章	630.0
《小額錢債審裁處(費用)規則》	提交申索書—申索款額不超過 3,000 元	20.0
	提交申索書—申索款額超過 3,000 元但不超過 17,000 元	40.0
	提交申索書—申索款額超過 17,000 元但不超過 33,000 元	70.0
	提交申索書—申索款額超過 33,000 元但不超過 50,000 元	120.0
	上訴許可申請書	61.0
	傳票及副本，包括送達(每名證人)	33.0
	覆核申請書	61.0
	審裁處登記處所製作的任何文件副本(包括書面裁斷或命令)連同核證費用(每頁)	5.5
	審裁處登記處所製作的文件影印本連同核證費用—每頁或不足一頁	5.5

司法機構的各項費用和收費

附件

費用類別說明	費用項目說明	現行收費(元)
	審裁處登記處所製作的文件影印本連同核證費用一每頁或不足一頁(超過 210 毫米×297 毫米者)	由司法常務官定出的附加費
	審裁處登記處所製作的文件翻譯及證書(每頁)	由司法常務官酌情決定
	核證其他地方製作的翻譯(每頁)	20.0
	在審裁處登記處翻查每一登記冊、檔案或文件，每次	18.0
	看管費，每日	83.0
	交通費或運送費及加班費，按所需路程及時間計算	實際開支另加 20% 作為行政費用
	證據的錄取一任何政府官員出席審裁處，以交出或證明任何由非屬政府的一方所要求的紀錄或文件	61.0
	證據的錄取一任何政府官員以專家身分出席審裁處以提供其他證據	由司法常務官酌情決定
	證據的錄取一任何政府官員並非以專家身分出席審裁處以提供其他證據(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61.0
	提交誓章或聲明(法庭執達主任的誓章或聲明除外)，包括在登記處監誓或主持聲明	121.0
	向審裁處提交上文並無提述的任何通知書或文件(表示無意進行申索或答辯的通知書或文件除外)	55.0
	在與審裁處法律程序有關但上文並無提述的任何文件上蓋印	55.0
	本表未有指明費用而上文亦無提述的任何其他事宜或程序	費用由司法常務官決定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規例》	根據條例第 13(1)條申請由審裁處將物品評定類別	2,100.0
	根據條例第 15(1)條發出通知，要求審裁處在全面聆訊中審核物品的暫定類別(由條例第 13(2)條所指的人發出通知者除外)	1,050.0
	根據條例第 17(1)條請求審裁處重新考慮物品的評定類別(由條例第 13(2)條所指的人提出請求者除外)	2,100.0
	查看司法常務官根據條例第 19(4)條備存的公告登記冊	33.0
	從司法常務官根據條例第 19(4)條備存的公告登記冊摘錄或印取副本(以每份公告計)	140.0
	查看司法常務官根據條例第 20(1)條備存的物品儲存庫	420.0
《地產代理(登記裁定及上訴)規例》	在法院登記裁定	20.0
	將上訴通知書提交法院	630.0
	登記冊內的文件的副本連同核證費用(每頁或不足一頁)	5.0
其他雜項服務	高等法院大樓 405 室的每日租金	685.0
	新高等法院大樓的租金(連通風設施)一法官餐廳(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465.0

司法機構的各項費用和收費

附件

費用類別說明	費用項目說明	現行收費(元)
	新高等法院大樓的租金(連通風設施)一地下大堂或一九樓大堂(由一九九九年八月起)(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710.0
	新高等法院大樓的租金(連通風設施)一陪審員集合處(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530.0
	新高等法院大樓的租金(連通風設施)一法官餐廳及地下大堂(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1,090.0
	新高等法院大樓的租金(連通風設施)一法官餐廳及陪審員集合處(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805.0
	新高等法院大樓的租金(連通風設施)一地下大堂及陪審員集合處(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1,020.0
	新高等法院大樓的租金(連通風設施)一地下大堂、法官餐廳及陪審員集合處(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1,400.0
	新高等法院大樓的租金(連通風設施)一法庭(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490.0
	新高等法院大樓的租金(連通風設施)一職員及陪審員餐廳(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510.0
	新高等法院大樓的租金(連通風設施)一職員康樂室(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275.0
	新高等法院大樓的租金(連通風設施)一1號會議室(低層三樓)(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665.0
	新高等法院大樓的租金(連通風設施)一2號會議室(低層三樓)(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610.0
	新高等法院大樓的租金(連通風設施)一3號會議室(低層三樓)(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605.0
	新高等法院大樓的租金(連通風設施)一律師餐廳(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665.0
	新高等法院大樓的租金(連空氣調節費)一法官餐廳(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605.0
	新高等法院大樓的租金(連空氣調節費)一地下大堂或一九樓大堂(由一九九九年八月起)(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1,060.0
	新高等法院大樓的租金(連空氣調節費)一陪審員集合處(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840.0
	新高等法院大樓的租金(連空氣調節費)一法官餐廳及地下大堂(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1,430.0
	新高等法院大樓的租金(連空氣調節費)一法官餐廳及陪審員集合處(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1,210.0
	新高等法院大樓的租金(連空氣調節費)一地下大堂及陪審員集合處(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1,440.0
	新高等法院大樓的租金(連空氣調節費)一地下大堂、法官餐廳及陪審員集合處(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1,760.0
	新高等法院大樓的租金(連空氣調節費)一法庭(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735.0
	新高等法院大樓的租金(連空氣調節費)一職員及陪審員餐廳(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515.0
	新高等法院大樓的租金(連空氣調節費)一職員康樂室(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280.0
	新高等法院大樓的租金(連空氣調節費)一1號會議室(低層三樓)(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685.0

司法機構的各項費用和收費

附件

費用類別說明	費用項目說明	現行收費(元)
	新高等法院大樓的租金(連空氣調節費)—2 號會議室(低層三樓)(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625.0
	新高等法院大樓的租金(連空氣調節費)—3 號會議室(低層三樓)(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620.0
	新高等法院大樓的租金(連空氣調節費)—律師餐廳(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690.0
	上訴法庭法官的仲裁費用(每日或不足一日而不少於 2 小時)	24,810.0
	原訟法庭法官的仲裁費用(每日或不足一日而不少於 2 小時)	23,650.0
	區域法院法官的仲裁費用(每日或不足一日而不少於 2 小時)	18,700.0
	非正審會議及／或用於仲裁的時間(不足 2 小時)—上訴法庭法官	12,405.0
	非正審會議及／或用於仲裁的時間(不足 2 小時)—原訟法庭法官	11,825.0
	非正審會議及／或用於仲裁的時間(不足 2 小時)—區域法院法官	9,350.0
	國際通話及經傳真機發送／接收信息(以每宗交易計)	10.5
	高等法院圖書館讀者證—公司或海外律師	530.0
	高等法院圖書館讀者證—法律學生	110.0
	高等法院圖書館讀者證—其他人士	220.0
	透過互聯網獲取資料的收費—提供各法院的每日審訊案件表(各法院的每份每日案件審訊表)	8.5
	補領職員通行證的收費	93.0
	數碼錄音系統的謄寫文本(每頁)	85.0
	數碼錄音系統錄取的錄音帶(每盒 60 分鐘或不足 60 分鐘)	105.0
	自助影印機提供的影印本(每頁)	1.0
	“法律參考資料系統”資料的打印費(每頁)	2.0
	複製錄音系統(MSRS)的錄音帶收費(每盒)	280.0

司法機構的節約措施、財政預算安排及各項費用和收費

相關文件一覽表

司法機構政務處及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1224/02-03(01)號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處就“司法機構的節約效益計劃”擬備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224cb2-1224-1c.pdf>]

立法會CB(2)390/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1124cb2-390-3c.pdf>]

立法會CB(2)1288/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4年2月所發出題為“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223cb2-1288-1c.pdf>]

立法會CB(2)1271/04-05(01)號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處就“裁判法院的關閉與合併”發出的書面回應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618/02-03號文件 —— 2003年2月24日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030224.pdf>]

立法會CB(2)729/03-04號文件 —— 2003年11月24日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031124.pdf>]

研究報告

RP02/03-04號文件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所擬備題為“海外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的研究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sec/library/0304rp02c.pdf>]

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的立法會質詢

吳靄儀議員於2004年12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完成合併／關閉裁判法院計劃後裁判法院的案件量”提出的質詢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counmtg/agenda/cmtg1208.htm#q_3]